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中交簡附民字第73號

原　　告　吳寶珠

被　　告　廖文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09年度中交簡字第163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幸芬

法　官　蔡汎沂

法　官　蔡孟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鈺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